（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的網站，全文可參閱
http://www.mofcom.gov.cn/article/b/e/201612/20161202447592.shtml）

附錄

商务部 海关总署公告 2016 年第 87 号
发布《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管理目录》

根据《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管理办法》（商务部海关总署令 2005 年第 29 号）和 2017 年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》，商务部和海关总署对《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管理目录》进行了调整，现将调整后的《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管理目录》（见附件）予以公布。

进口放射性同位素需按《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》和《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，报环境保护部审批后，在商务部配额许可证事务局申领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口许可证。进口经营者持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口许可证向海关办理进口手续。

本公告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，商务部、海关总署 2015 年第 77 号公告公布的《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管理目录》同时废止。

附件：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管理目录.doc

商务部 海关总署
2016 年 12 月 31 日